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府办〔2014〕52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重点人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重点人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六届第4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5日



清远市重点人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诚信清远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清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清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对重点人群的守信行为与失信行为认定、惩戒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充分重视个人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参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中，建立健全重点人群守信激励与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对重点人群失信行为的认定和惩戒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公共事业单位、行业服务机构等，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向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报送重

点人群信用信息，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对重点人群守信行为进行激励、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第四条 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重点人群的守信或改善信用行为进行奖励、激励；对重点人群的失信行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惩戒。

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个人信息安全防护，防止个人信息被盗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人群，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连续居住满1年以上，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公务员、企业法人、法律从业人员、会计从业人员、医务人员、教学科研人员。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黄名单”是指对重点人群较重失信行为，可以将其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对象；

本办法所称“黑名单”是指对严重失信的重点人群，可以将其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第二章 失信行为收集及信息共享

第七条 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将重点人群失信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依照本办法确定其失信等级，填写信用信息登记表并报送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八条 重点人群的失信行为收集与分享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正式投入运营之前，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清远市个人信用信息登记表》的要求收集各自管理的重点人群收集信用信息；第二阶段，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正式投入运营之后，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导入数据，并对重点人群的信用信息按计划更新和维护。

第九条 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整合、更新各类重点人群失信行为信息，向有关职能部门、公共服务事业单位、行业服务机构等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为失信行为的社会联合惩戒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章 重点人群守信激励

第十条 对已经记入市公共信用管理系统“黄名单”的重点个人，有效期为一年。如果一年内不再有失信行为，可以减轻或者免于诚信惩戒并在“黄名单”中予以注明，在有效期届满后，从失信“黄名单”中删除。

对已经记入市公共信用管理系统“黑名单”的重点个人，有效期为三年。如果三年内不再有失信行为，可以减轻或者免于诚信惩戒并在“黑名单”中予以注明，在有效期届满后，从失信“黑名单”中删除。

第十一条 重点人群守信奖励采取“无过错推定”原则，即重点个人在一个考核年度内，没有失信惩戒记录产生，则在其个人信用信息表的守信档案中予以记录信用良好。

第十二条 重点人群诚信执业，为国家利益、人民群众利益作出突出贡献，得到奖励或表彰，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个人信用信息表的守信档案中予以记录奖励情况。

第十三条 对无失信惩戒记录的重点人群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信用清远网”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二）对信用记录优良或者信用等级较高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评先评优资格；

（三）依照有关规定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对重点人群的守信奖励进行后续跟踪，确保重点人群的后续从业行为与其守信奖励的荣誉相称。

第四章 重点人群失信行为的认定

第一节 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重点人群一般失信行为，分为商务服务领域失信

行为、社会服务领域失信行为、社会管理领域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商务服务领域失信行为包括：

- (一) 信贷活动中的失信行为；
- (二) 担保活动中的失信行为；
- (三) 重点人群在商业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合同履行失信行为；
- (四) 商务服务领域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七条 社会服务领域失信行为包括：

- (一) 拖欠公用事业缴费的行为；
- (二) 向各类组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
- (三) 违反社会保险、基本医疗规定的行为；
- (四) 社会服务领域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八条 社会管理领域失信行为包括：

- (一) 未依法纳税的行为；
- (二) 非法侵占他人财物的行为；
- (三) 故意交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者；
- (四)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 (五) 实施家庭暴力以及不履行赡养、抚养义务的行为；
- (六) 违反公共场所和城市市容管理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者；
- (七) 被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诬告、诽谤他人的行为；
- (八) 被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行贿、受贿、渎职行为；
- (九) 被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制假、售假行为；

(十)被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参与传销、商业欺诈等行为;

(十一)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职权过程中,重点人群发生的失信行为;

(十二)民事、刑事涉案判决承担责任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二节 职业失信行为

第十九条 重点人群职业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各类执业资格、职务和荣誉过程中的失信行为;

(二)执业过程中的失信行为;

(三)其他违法、违纪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失信行为。

第五章 重点人群失信行为的分级及惩戒

第二十条 重点人群失信行为,包括一般失信行为和职业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较轻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职业失信行为为严重失信行为。

第一节 较轻失信行为

第二十一条 重点人群较轻失信行为包括:

(一)被处以较轻行政处罚(按照各部门或者各系统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认定)或者被处以警告的;

(二)被法院认定为不具有主观故意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

(三)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贷款等合同款以及公用事业缴费2个月以内的;

(四)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所列其他情形,情节轻微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市社会信用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规定的其他较轻失信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重点人群的较轻失信行为,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也可以采取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

第二十三条 信用提醒。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可以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重点个人,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诚信约谈。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可以对重点个人进行约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敦促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对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在个人信用信息登记表进行登记,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对象、时间、方式以及内容。

第二十六条 重点个人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

行的，上升为较重失信行为予以惩戒。

第二节 较重失信行为

第二十七条 重点人群较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被处以较重行政处罚的（按照各部门或者各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认定）；

（二）被法院认定为具有主观故意并被判决承担全部或者主要民事责任的；

（三）被法院判处管制或者拘役并且已生效的；

（四）在诉讼参与过程中，被法院认定作伪证，但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五）司法或者行政机关在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有执行能力，但延误执行或者不全部执行的；

（六）应当按月支付劳动者报酬，但拖欠支付劳动报酬款 20 天以上的；

（七）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所列其他情形，情节较重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信用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较重失信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重点人群较重失信行为，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方式予以惩戒：

（一）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黄名单）；

（二）在限定范围内公示或者书面告知；

(三) 暂停或者减少政府优惠政策支持;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具有较重失信行为的重点个人,列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黄名单”,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确定各自重点人群的公开内容、公开方式以及公开范围。

第三节 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十条 重点人群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包括:

(一) 被处以严重行政处罚的(按照各部门或者各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认定);

(二) 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三) 司法或者行政机关在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有执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四) 在诉讼参与过程中,被法院认定作伪证,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实施了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六) 严重偷税漏税;

(七)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八) 在发生重大生产、交通、火灾、中毒、医疗等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的;

(九)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所列其他情形,情节严重的;

(十)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信用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

信行为。

重点人群职业失信行为记为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包括：

（一）在资格认定、职务评审或者办理其他事项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

（二）为他人做假证明或者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私利的；

（三）参加公务员或者行政事业性岗位工作人员考试录用时，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的；

（四）滥用职权造成用人单位损失或者危害他人的；

（五）违法、违纪或者违反职业道德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用事业单位和行业服务机构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格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对严重失信的重点人群可以按其不同的失信行为依法采取相对应的下列方式予以惩戒：

（一）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黑名单）；

（二）向全社会公布严重失信重点人群名单；

（三）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四）暂停或者取消与失信行为相关的职业资格，缓评职称；

（五）取消政府资金扶持；

（六）取消其法定年限内参加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对重点人

群的信用分级管理，对于职业失信行为，根据失信行为的分级情况，还可按不同的失信行为依法采取下列相对应的以下方式进行惩戒：

（一）对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其他依法应当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有关职能部门可以依法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业资格，禁止重新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业资格；

（二）对社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取消或者减少对社会法人的优惠政策支持和财政经费补贴，取消其法定年限内参加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三）取消参加各项评比的资格，取消各类评审、监审资格；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重点个人，列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确定各自重点人群的公开内容、公开方式以及公开范围。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在开展信用交易或者其他活动过程中，查询失信重点人群“黄名单”、“黑名单”，降低信用风险。

第六章 教育与修复

第三十三条 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

当组建不同重点人群的个人信用管理机构，对重点人群的信用建设具有教育和帮助修复信誉的义务，在宪法法律允许范围内，对重点人群失信个人具有惩戒的权利。

各成员单位在实施信用惩戒的同时，应当督促重点个人纠正不当行为，通过教育培训、社区矫正等手段，帮助其重塑信用。对重点个人轻微或者初次失信行为，应当以教育引导为主，减轻或者不予惩戒。

第三十四条 重点人群可以到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者市个人信用征信管理机构查询其信用记录，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提供相应服务及便利条件。

相关利害关系人需要查询重点个人失信信息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重点个人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 30 天内向失信认定机构提交异议申请，也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天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诉讼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信用管理机构或者重点人群失信认定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给予回复并说明失信惩戒的依据和程序。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记录的公示与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应当制定各类重点人群“黄名单”和“黑名单”管理办法，明确“黑名单”、“黄名单”审查、解除的条件和程序，并根据重点人群信用情况对“黄

名单”、“黑名单” 及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七条 重点个人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的，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由重点个人依法向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成员单位认为申请人已经整改到位，符合管理要求的，可以决定允许信用修复，并将信用修复信息纳入本单位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提供给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七章 管理和保障

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信用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整合行业内、系统内的信用信息，按要求及时向市征信信息系统报送。

第三十九条 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失信惩戒责任追究制度，对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重点人群失信惩戒的，追究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重点人群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并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反馈。对经核实无误的失信行为，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十一条 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定期

督查、考评相关部门和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加强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

第四十二条 个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重点人群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研究制定过程中，应当充分保障公民隐私，根据不同行业人群特点、信息使用者的实际需要，设定不同的查询权限，确保信用信息使用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重点人群的信用信息。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施行前重点人群的失信行为，不作为激励和惩戒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清远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清有关单位。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六科

2014年9月10日印发
